湖北隆中实验室吸引高端人才支持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湖北隆中实验室（以下简称“隆中实验室”）高端人才引进、服务与管理工作，广泛吸引和汇聚海内外新能源与新材料等领域隆中实验室需要的高端人才，充分发挥高端人才引领作用，促进隆中实验室取得高水平标志性成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高端人才指以下五类人员：

（一）院士

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欧美等发达国家院士及特需其他国家院士；

（二）领军人才

按国家相关人才工程界定。

（三）青年拔尖创新人才

按国家相关人才工程界定，含相当省一级人才工程入选者。

（四）特聘专家、研究员

隆中实验室主任提名特聘的具有很高学术造诣、高度全球视野和高度责任感的专家，负责指导隆中实验室发展、项目立项审查、年度和期终考核等工作。

研究员按原所在单位职称界定。

（五）副研究员

副研究员按原所在单位职称界定。

**第三条**  高端人才实行双聘制，隆中实验室向高端人才颁发聘书。

**第四条** 高端人才按为隆中实验室工作时间、贡献和人才层次发放工作津贴。

全年工作津贴参考标准为：

（一）院士：工作津贴120万元/年；

（二）领军人才：工作津贴80万元/年；

（三）青年拔尖创新人才：工作津贴50万元/年；

（四）特聘专家、研究员：工作津贴30万元/年；

（五）副研究员：工作津贴20万/年。

为隆中实验室累计全年工作时间1个月以上的，根据工作时间和贡献发放适当工作津贴。

其他为隆中实验室做出贡献的人员，可按次根据工作时间和贡献发放适当酬金。

**第五条** 高端人才发放的费用不含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发放的工资，不含湖北省和襄阳市、区政府给予的奖励和补贴，标准均为税前标准，以人民币计算。

**第六条** 高端人才相关费用从隆中实验室运行经费资金中列支。

**第七条** 本办法由隆中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